



中国政法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年 12 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3-2024 学年，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高等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和关键成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培养理念，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发展思路，为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级专门人才添翼助力，为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培根固基。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2023-2024 学年，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十三五”成果、“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贯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方案》。学校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科强校为统领，瞄准一流人才培养体系、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一流科学研究、一流师资队伍、一流课程体系、一流课堂教学、一流教材体系、一流国际化人才培养、一流学生管理服务、一流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坚守“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坚定不移把本科教育办成世界一流本科教育，努力培养世界一流人才。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引导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坚持以健全人格为统领，努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新潜质、法治精神、人文情怀、科学理性和社会责任，通过培养品德、传授知识、提升能力、启迪智慧、健全身心，实现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不凡、身心健康的“五位一体”的培养规格。

专业培养目标：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基础上，进一步凝练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凸显专业培养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在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中，既重视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又能科学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强化实践教学，重视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

学校服务面向：坚持“应国需，促法兴”的办学使命，努力建设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图书资料信息中心、国家立法与决策咨询服务中心及中国法学与国际交流中心，持续提升在国内外核心竞争力，以强劲的人才和智力支持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促进国家在全球和区域开展法学教育、法理交流、法治合作。

二、本科专业设置

学校现有 24 个本科招生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理学和工学 7 个学科门类。

本科专业设置及学科构成

序号	授予学位	专业	设置年份	招生年份
1	法学	法学	1954	1954
2		侦查学	2000	2001
3		政治学与行政学	1985	1985
4		国际政治	2001	2002
5		思想政治教育	1959	1959
6		社会学	2001	2001
7		社会工作	2011	2012
8	管理学	行政管理	1989	1989
9		公共事业管理	2001	2002
10		工商管理	1993	1994
11		国际商务	2002	2003
12	经济学	经济学	2001	2002
13		金融工程	2017	2017
14	文学	英语	1993	1994
15		德语	2003	2004
16		翻译	2014	2015
17		新闻学	2001	2002
18		汉语言文学	2002	2003
19		网络与新媒体	2017	2017
20		汉语言	2017	2017
21	哲学	哲学	2001	2002
22	理学	应用心理学	2005	2006
23	工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7	2017
24	教育学	社会体育与指导	2023	2024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重视质量提升。本学年，学校拥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7419人，其中普通本科学生9663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697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435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成总数的比例为57.98%。

四、本科生源质量

2024年我校计划招收本科生2260人，实际录取本科新生2223人，实际入学新生2217人（含预科班转本科51人），整体本科生源质量优异。从整体录取分数情况看，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属于热门院校，录取的绝大部分考生分数均处于当地生源的最前端，生源质量优质、稳定，全校整体录取平均分有所提升，其中法学专业稳中有升，2024年首次招生的法学（纪检监察实验班）、国际商务（涉外法商人才培养实验班）获得了考生的极大关注。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生师比与师资队伍

学校以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增加人员数量，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素质。

为适应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把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施注重高学历、高素质，重视海外背景的人员招聘政策。在人才引进中，除了全职引进外，还采取了弹性用人机制和团队引进机制；并积极聘用“兼职教授”，特别是国内外一流高校教授、实务部门权威专家，充实我校师资力量。兼职教授丰富了我校的课程体系，提高了本科教学的国际化水平。学校着力打造一支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校共有专任教师（不含专职学生辅导员）1035人。其中法学（按一级学科统计）专业教师50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48.6%，法学以外专任教师532人，占比51.4%。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927人，由2013年底的65.07%增加至目前的89.6%，硕士学位获得者89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6%。高级岗位教师706人，其中正高级32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1.1%，副高级38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7.1%。年龄在35岁及以下的23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23%；36-45岁的33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2.3%；46-55岁的308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9.7%，56岁及以上15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5%。学校普通本科学生与专任教师的生师比为9.34:1。

为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学校制订了较为科学的教师队伍发展规划，重点采取人才引进、海外提升、科研启动经费、中青年教师培养、聘任制、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改革等措施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立体化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构建符合教师发展规律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培育与引进并重，适度扩大队伍规模，努力优化队伍结构；在师资质量建设方面，

重点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国际化水平；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教师职业发展的环境。基本建成了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本科主讲教师与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高教三十条”中明确规定，高校要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坚持教授上讲台，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让最优秀的教师为本科生上课，保证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主要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2023-2024学年，全校共有508名教授、副教授¹担任本科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占总教授、副教授人数的89.59%。其中教授授课比例为88.51%，副教授授课比例为90.36%¹。

三、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教学为重，本科为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加大本科人才培养的经费投入，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学校通过营造高标准的学习环境、制定高规格的培养方案、积累高质量的课程资源、汇聚高协同的办学资源，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基础。在教育资源配置上，学校优先保障本科教学，不断增加本科教育教学的各项投入，并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了经费使用率。2023年，学校累计投入教学经费11267.56万元，其中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7018.77万元，教学改革支出852.7万元，专业建设支出1495.16万元，实践教学支出451.59万元。

四、各类设施设备及应用

2023年，学校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为120052.7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为67331.86平方米。学校图书馆数量为4个，阅览室座位数为3007个，图书为273.85万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29178.71万元，其中当年新增增值为1455.34万元。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专业建设阔步向前。以一流专业申报工作为契机，坚持以评促建，深化特色驱动，聚焦制定新时代专业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各专业人才培养能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流专业体系不断完善。迄今我校共有22个普通本科招生专业入选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思想

¹ 此处统计以“教师所在单位”为口径，即统计教授、副教授均为各教学单位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不包括科研机构在编教授、副教授人数与兼职教授人数。

政治教育、社会学、应用心理学、英语、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等 15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英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侦查学、金融工程、汉语言文学、社会工作、德语、翻译等 12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 2 个专业入选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法学专业至今为北京市唯一入选。

学校持续稳定专业规模，优化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合理确定本科招生规模，审慎设立新专业。科学制定面向 2025 年的专业发展规划，遵循上述专业发展思路，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 版本的要求，系统布局、全面建设，保持各学科内专业的历史延续性和结构整体性。

二、培养方案建设

培养方案作为人才培养的纲领和依据，是人才培养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学校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贯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教育理念，不断挖掘法大人才培养的精神内涵、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修订遵循三条原则：一是需求导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就业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修订培养方案；二是结果导向，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修订培养方案；三是定期修订，培养方案原则上两年调整一次。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完善培养方案。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专业特色化建设为导向，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方案内容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彰显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建设，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的设置对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特色化建设形成有力支撑。各专业在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细化提炼本专业培养目标，凸显专业培养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落实国际化教育理念。根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强化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和思政教育。专设劳动教育模块，增设劳动教育 2 学分，开设《劳动通论》专题必修课程，打造理论课程 16 学时、实践课程 16 学时共计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包；改进美育评价，增加“美育课程课组”，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增加“思政类通识必修课”“思政类选择性必修课”、“思政类选修课”课组，落实思政课实践教学学时学分，增加思政实践教学 2 学分，组织开展多样化实践教学，利用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增强高校学生思政社会实践。为落实北京市市委教育工委《关于优化提升北京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落实《关于

优化提升北京高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工作方案，在新生入学第一学年面向全体本科新生开设 2 个学分 32 学时的心理健康必修课，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化建设。

三、课程建设

学校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积极推进美育建设，注重培养法科学生的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人文素养，健全人格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开设“中华文明通论”“西方文明通论”两门通识必修课，加强艺术教育，特别是美育和劳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加强实训实践课程建设，解决学生的就业要求和能力培养问题。注重实践课程质量，加强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加强校企、校府、校社合作，发挥政府、法院、律师事务所等法治实务部门的作用，把司法实践中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到课堂教学中。开发新课程，应对新时代的司法最新实践，解决新的知识需求。建设国际课程，扩大学生的学术视野。学校专门开设国际学期，每年邀请百余名国际知名大学教授来学校为学生授课，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积极探索将“互联网+”、智慧教室、云平台、网络课程融入人才培养过程。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本科生的课程结构由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国际课程六大类课程组成。六大类课程中，根据专业特色不同，还形成了一系列特色化课程，如案例课、研讨课、实务课、双语课、通识主干课、网络课、诊所课、跨学科课程等。学校以丰富的课程资源和合理的课程结构为基础，着力打造了一系列具有示范作用的高品质课程。

优质精品课程列表

类型	课程名称	获奖及 评定年份	所属专业
国家级精品课程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0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06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07	法学
	商法学	2007	法学
	民法学	2008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2009	法学
北京市市级精品课程	宪法学	2009	法学
	海商法	2003	法学
	中国法制史	2004	法学

	民法	2005	法学
	国家赔偿法学	2006	法学
	商法学	2006	法学
	经济法总论	2007	法学
	国际法	2007	法学
	宪法学	2009	法学
	国际司法	2009	法学
	刑法案例研习	2010	法学
	中国社会	2010	社会学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法律逻辑	2012	法学
	法律英语与法律文化	2014	英语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6	法学
	商法学	2016	法学
	西方政治思想史	2016	政治学
	中国法制史	2016	法学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中国法律史研讨课	2019	法学
	法学方法论	2019	法学
	中国法律史	2019	法学
	知识论	2019	哲学
	周易概论	2019	哲学
	微观经济学	2019	经济学
	犯罪心理学	2019	心理学
	刑事法与刑事法律科学诊所	2019	法学
	政治学原理	2019	政治学
	中国法律史（古代部分）	2023	法学
	法理学	2023	法学
	民事诉讼法	2023	法学
	证据法学	2023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23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2023	法学
	越轨社会学	2023	法学
	律师实务	2023	法学
	国际政治经济学	2023	政治学
	影视艺术欣赏	2023	文学

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	口述当代中国外交	2019	政治学
	国际私法	2019	法学
	中国法律史	2019	法学
	犯罪心理学	2019	法学
	民事诉讼法	2020	法学
	当代中国社会	2020	社会学
	政治经济学（二）	2020	政治学
	国际法	2020	法学
	国际经济法	2021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21	法学
	中外文学名著导读	2021	文学
	刑事诉讼法	2021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22	法学
	统计学	2022	经济学
	中华文明通论	2022	哲学
	国际政治经济学	2022	政治学
	经济法	2022	法学
	法律英语视听说	2023	英语
	宪法学	2023	法学
	刑法学总论专题	2023	法学
	民事证据法	2023	法学
	宪法学	2023	法学
	法商管理概论	2024	经济学
	西方文明通论	2024	哲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024	法学	
比较宪法（国际课程）	2024	法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24	法学	
北京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金融衍生品风控与法律监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019	经济学
	心脏解剖检验与死因鉴定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019	侦查学

四、教材建设

（一）坚持教材工作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坚持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将教材工作纳入《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要点》之中，实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督办工作台账，定期对教材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严控教材选用、编写、落实、执行、监管等全部环节。学校在各院部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要求把涉及教材方面的内容列入重大决策事项。

（二）强化教材选用管理力度

学校坚持“马工程”重点教材首选和全覆盖原则，坚持凡选必审，严格完善教材选用与审核制度，充分发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及教材选用委员会作用。本科教材选用以《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境外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为指导，强化基层教学组织选用、教学院部审核、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审核批准的四级教材选用管理体制。学校组织开展了2023-2024学年本科教材选用工作，选用情况经过本科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年度本科教学院（部）选用教材比例为98.35%。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教材的工作要求及安排，组织做好学校相关教材停用、教材更换、教学衔接等工作。要求各教学单位科学审慎选用境外教材，重点核查意识形态风险，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

（三）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

学校坚持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充分发挥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培根铸魂作用，确保意识形态阵地的可管可控。凝练习近平总书记交办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配套“马工程”教材，在全国率先编写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组织编写“中国特色法学教材·法学方法与能力素养”系列教材，着力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学方法训练；创新打造“法哲学与法理论口袋书”系列教辅教材，提升法理学教学效果；面向时代需求，打造新兴学科教材建设，编写“纪检监察学”“数据法学”等系列教材。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落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本“三进”工作，认真做好将多语种版本内容与专业教学内容的有机融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组织任课教师参加《理解当代中国》多语种系列教材培训，将系列教材相关内容融入已有专业课程，深入推进“三进”教学工作。

（四）助力高质量优质教材建设

为加强教材研究，健全教材建设支撑体系，提高教材质量水平，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专家、一线教师的引领作用，推荐、鼓励优秀人才参与高质量优质教材编

写工作，组建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的教师编写队伍。

学校成功入选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唯一法学教材基地、积极申报“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成功获批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获得首批4部“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其中3部的主编权。学校刘家安教授主编的《民法物权》等3部教材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

五、教学改革

（一）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教改立项工作对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40项，项目内容涉及专业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教学信息化改革、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虚拟课程建设等，为我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建设本科课程思政体系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化新时代课程思政建设的改革创新，推动课程思政深入开展。学校制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各学院制定《课程思政推进方案》《本科专业课程思政推进计划》，截至目前，共建成四批190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重点示范课30门，一般示范课160门。不断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建设“一学院一特色”“一专业一特色”“一课程一特色”“一教师一特色”“一教学组织一特色”的法大课程思政建设体系。

（三）实施公共外语教学改革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加强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工作会议的会议精神，切实提高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复合型法治人才，学校结合“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立足国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实施面向全校非外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外语教学改革。

学校发布《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实施细则》，从2019级新生开始正式施行，并通过发布视频等方式，向全校师生介绍公共外语教学改革的具体内容。自2022级起，面向全校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等15个专业增开法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德语等5个语种的第二外语通识必修课；在国际政治专业、金融工程专业、经济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开设英语通识必修课，增开法语、西班牙语第二外语专业选修课。

六、实践教学与毕业论文

（一）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2024年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高校，学校邀请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实务部门，召开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研讨会。协同各实务部门以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涉外法律服务、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为建设方向，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新模式。

（二）增强学校与社会实务部门的交流

为进一步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学校于2024年举办了“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讲座”，组织相关学院积极筹划，邀请司法实务工作中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到校为师生讲座。讲座主题主要包括人民法院案例库若干重要问题解读、商事仲裁若干实践问题研究、金融商事审判中的热点问题和处理思路、刑事诉讼法理念、制度发展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等内容。

（三）强化毕业论文过程控制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法大发〔2023〕154号）的相关规定，学校于2024年4月完成了我校2024届本科生（含双专业双学位、辅修、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工作。

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创性检查共计2757篇。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并经人工核查后，共发现存在去除本人复制比20%及以上的论文1篇。近两年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抄袭剽窃现象明显下降。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全过程智能管理和原创性监控，更好地辅助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科学评估学生毕业论文水平，帮助发现其中的学术不端现象，有效预防抄袭、剽窃等行为，引导学生遵从学术规范、树立学术诚信意识，动态掌握毕业论文质量情况。

七、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积极打造满足不同学生需求的、具有法大特色的“四位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面向全体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教育体系，面向有创业意向学生的系统强化教育体系，面向有明确创业目标学生的创业实训体系，面向采取创业行动学生的政策与平台支持体系。

（一）完善创新创业教育

2023年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00项、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3项，并从中遴选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33项、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2024年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00项、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立项 20 项。

本学年开设了 52 门次创新创业课程，学生选课达 2639 人次。

（二）保障学科竞赛资助

2023 年下半年学校支持本科生学科竞赛共计 27 项，共计资助经费 288687.15 元。其中，国际比赛 2 项，资助参赛经费 34988.34 元；国内比赛 25 项，资助参赛经费 253698.81 元。下半年支持模拟法庭比赛 12 项，资助经费 154277.97 元。获奖数量 109 项。

2024 年上半年学校支持本科生学科竞赛共计 26 项，共计资助经费 834625.88 元。其中，国际比赛 4 项，资助参赛经费 204986.62 元；国内比赛 22 项，资助参赛经费 629639.26 元（其中，主办校内赛 3 项，资助经费 534484.98 元）；上半年支持模拟法庭比赛 9 项，资助经费 703762.54 元，参与学生 294 人，获奖数量 77 项。

2023-2024 学年学科竞赛成绩（部分）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辩论赛”	团体季军	2023.12
中国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CASC 杯）	团体冠军	2023.12
中国大陆高校间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竞赛	团体一等奖	2023.12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团体冠军	2023.11
曼弗雷德·拉赫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比赛	团体冠军	2023.10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团体一等奖	2023.10
全国 MBA 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一等奖	2024.3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中国赛区选拔赛（英文赛）	团体二等奖	2024.3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国内赛）	总分团体总冠军	2024.3
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中国赛区选拔赛	团体亚军	2024.2
“北外一万慧达杯”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大赛	团体季军	2024.5

八、实验室建设

（一）积极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为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本年度继续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建设工作。学校现已建成校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 8 门，其中 2 门获评北京市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1 门课程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评选。

（二）产学合作获新成果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积极组织申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本年度我校成功获批 3 个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其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1

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1 个，师资培训项目 1 个。获批项目为我校争取了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 and 教学改革经费，促进了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合作共赢。此外，我校项目获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十周年典型案例推荐资格。

（三）发挥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作用

本年度继续组织承办“第十五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及校内同步赛，我校在参赛的 48 所高校中脱颖而出，获得大赛团体一等奖，通过竞赛与其他高校开展深入交流合作，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模式，增强示范辐射能力，充分发挥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为培养学生国情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正确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法治信仰和崇高的职业道德，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援助工作，本年度法律诊所共参与办理案件近百余件，接待当事人近千余人次，切实提升了学生应用理论知识的能力，充分发挥了法律诊所教学的独特作用。

（四）多措并举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

为确保我校教学、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实验教学中心多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迎接教育行政部门及街道等对我校的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针对自查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分析原因，全面整改，并以检查为契机，强化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我校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范和控制等工作开展。此外，我校实验教师不断提升实验技能和安全意识，以丰硕的实验成果荣获“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称号，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一、各专业培养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是国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学校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自身学科优势，合理布局本科专业。在尊重专业发展规律基础上，通过专业共建的协同创新，实现专业特色化建设，形成结构优化、互动密切、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其中我校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学、哲学、经济学、国际政治、英语、国际商务、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网络与新媒体等 15 个专业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入选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英语、汉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侦查学、金融工程、社会工作、德语、翻译等 10 个专业进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一）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和法律规定，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及国内立法信息，并能用一门外语阅读专业书刊；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学生通过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技术，能够较灵活地运用所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组织领导法学实践活动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2. 熟悉法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3. 具有执法的基本能力；
4. 掌握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法学前沿理论及其研究动态，具有一定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5. 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从事本专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要求，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6.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运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水平。

（二）侦查学专业

侦查学专业根据国家深化科教结合、加强协同创新的战略思路，为了适应全球信息化的现实发展变化，吸收最新的科学技术，加强刑事侦查和证据科学研究综合机动能力，适应国际间的法庭科学互证，结合学校通识教育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原则，以“专业共建协同创新”为思路和抓手，融合侦查学、法学和计算机信息科学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凸显网络犯罪侦查的特色，培养既熟悉一般侦查业务，又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法学、网络犯罪侦查、电子证据司法检验、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的“专通两用”的国家急需的特色人才。

培养的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坚实的侦查学理论基础和实战能力，能够在公安、检察、国家安全、军队保卫、海关以及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监察、审计等部门从事侦查、稽查、刑事执法等工作，以及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

学生通过学习法学、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侦查学基本理论和

技术，熟悉侦查破案的基本技能，能够较灵活地运用所学理论指导实践工作，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组织领导侦查活动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2. 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法学、网络犯罪侦查、电子证据司法检验、网络信息安全技术；
3. 熟悉侦查手段和侦查技术、熟悉侦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 具有一定的侦查指挥、刑事执法的基本能力；
5. 掌握侦查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侦查学的前沿理论及其研究的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6. 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从事本专业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的要求，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7.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运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水平。

（三）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培养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良好的心理素质，形成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广阔的学术视野；训练学生掌握客观思辨的思维能力和娴熟的专业实务技能。力求将毕业生造就成为高校和科研机构中具有学术潜力的教学研究人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中业务精湛和具有领导潜能的实践性人才。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1. 系统掌握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基础理论，尤其是中外政治思想与文化的核心知识；
2. 了解中外政治制度及当代中国政府的运作过程及其治理方式，熟悉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制度与发展；
3. 熟练应用现代政治科学与行政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政策分析、设计解决问题方案的基本能力；
4. 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从事政治学与行政学的教育、研究和实务工作；

（四）国际政治专业

国际政治专业以“厚基础，宽口径、大视野、高素质、强能力”为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培养学生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扎实的政治学、国际政治、外交学、全球治理等理论基础；能够通过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区域国别热点、国际政治现象及全球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熟悉涉外事务及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战略分析与决策、国际交流与传播的基本素质。本专业

毕业生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深厚的家国情怀、广博的人文素养、宽广的全球视野与良好的创新实践能力，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高等院校、新闻媒体、出版单位、战略咨询及政策研究机构具备广泛适应性。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国际政治基础理论与相关知识，接受长时段、大容量的外语应用能力训练，具备从事国际公共事务、战略分析与决策、国际交流与传播等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

1. 系统掌握政治学、国际政治、外交学、全球治理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现象及全球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具备从事国际公共事务、战略决策分析、国际交流与传播的知识体系。

2. 拥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广博的通识教育基础和深厚的人文社科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意识，能够通过跨学科知识体系与现代化数字技术手段，从事政治科学研究、国际公共事务与跨文化交流。

3. 熟知政府对外决策、涉外政策法规和国际法相关知识，熟悉外事礼仪和谈判技巧，在国际战略分析与决策、区域国别数据搜集、外事政策法规应用等方面具备综合处理能力，并形成自身职业发展优势。

4. 拥有全球视野与中国情怀，兼具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科学精神。熟悉全球历史、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知识，能够追踪本专业的前沿知识和国际社会的发展动态，关注各类全球性问题，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五）行政管理专业

行政管理专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追求国家善治、服务公共事务”为使命，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依托于“法治+”为特色的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卓越专业技能、深厚人文素养和高度公共精神，兼备现代法治思维、政治理性和管理理念，能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行政管理专业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广博的知识结构；掌握进一步学习深造的专业知识、理论素养和研究方法；形成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并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具备较强的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务实创新，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六）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公共利益、公共价值为导向，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专门人才。毕业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各种公共组织中的管理及研究工作。

熟悉现代管理科学和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与基本知识、公共部门管理的组织结构、运行机制、业务流程、工作方法、价值伦理和法律规范，掌握公共管理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口才以及文字表达能力。

（七）经济学专业

经济学专业秉承“精商明法，敏思善行”在理念，致力于培养经济学基础理论扎实，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掌握现代西方经济学分析方法，具有较强的数理分析和计量建模能力的经济学专门人才。同时充分依托中国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资源，开展经济学与法学的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本着“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原则，培养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服务中国法治经济建设的优秀人才。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理论及分析方法，了解中国经济改革实践和专业前沿理论发展动态，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进行学术研究；
2. 熟练掌握数理分析工具和计算机应用，能够进行初步的数学建模、定量计算和大数据分析；
3. 熟悉经济、管理、金融、财务等相关领域知识，具备创新创业能力，能够胜任综合经济管理、经济分析和经济研究等需要；
4.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能用英语参与国际学术研究和交流；

（八）金融工程专业

金融工程专业以“四维人才知识结构”为指导思想，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数理金融和计算金融基础，熟练掌握计算机工具来实现金融建模和定量分析，具有较强开拓精神，能够创造性和个性化地提出金融实务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人才；以“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为原则，通过跨学科、跨专业、跨院校、跨国内外的人才培养创新模式，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国际通用型和复合型的一流人才。

学生将接受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掌握现代经济学与金融学的基本原理，了解金融工程领域前沿理论及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学习、写作、表达、人际沟通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2. 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技能，具备用所学理论和方法从事较为深入的经济与金融分析，具有初步的独立进行现代经济与金融建模和定量计算的能力；
3. 熟练掌握现代经济与金融领域常用的计算机语言，并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相关问题；

4. 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能运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工作交流；

5.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从事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的理论和实务工作。

（九）工商管理专业

工商管理专业旨在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公共意识及国际视野，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具有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既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及方法，又具备良好的法学素养和应用能力的法商复合型人才。通过“教、学、做、悟、思、育”等多层次教育方式，注重培养务实精神和创新精神相结合、理论基础和管理实践相结合、国际视野和国内特色相结合，“精明明法、敏思善行”的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工商管理专业内设工商管理、法务会计、法商管理三个方向。学生在第二学期通过选择学术导师的方式明确方向、学习相应课程，实现强调因材施教的个性化培养。

通过4年正规系统学习和训练，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知识要求

（1）基础性知识：学生须熟练掌握数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基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2）专业性知识：学生须系统掌握管理学、组织行为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市场营销学、创业学等工商管理类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及发展动态。

（3）通识性知识：学生须选修哲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科学技术、语言文学、健康艺术、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通识性知识。

2. 能力要求

（1）知识获取能力：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获取知识；善于学习和吸收他人知识，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

（2）知识应用能力：能够应用管理理论和方法分析并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

（3）创新创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与探索性、批判性思维能力，不断尝试理论或实践创新。

3. 素质要求

（1）思想道德素质：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较强的形势分析和判断能力；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

（2）专业素质：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工商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具备发现组织管理问题的敏锐性和判断力，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并能够运用管理学理论和方法，系统分析、解决组织的管理问题。

（3）文化素质：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文化品位、人文素养；具有时代精

神和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积极乐观地生活，充满责任感地工作。

(4)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具备稳定、向上、坚强、恒久的情感力、意志力和人格魅力。

(十) 国际商务专业

国际商务专业是一门法商结合、特色鲜明的专业。本专业旨在培养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国际规则意识强，对全球技术革命与产业变革高度敏感，有开阔的国际化视野，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体系，深厚的跨文化沟通素养，通晓国际法规、国际惯例及与业务有关的 WTO 规则，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有法商思维，能熟练地应用国际法规、外语开展商务活动的，国际型、实践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商务专门人才。使学生能在国际机构、跨国公司、国内外金融机构、政府机构从事商务实践和政策研究等工作。

通过 4 年系统严谨的教学和科研氛围熏陶，本专业毕业生将具备以下的知识和能力：

1. 树立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观；具备敏锐的观察力、优秀的沟通和表达能力、严谨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能力；
2. 掌握经济学与管理学的理论和分析方法；
3. 具备系统的国际商务知识；
4. 掌握国际商务活动基本规则和技能；
5. 通晓国际商务礼仪，能够熟练地运用英语，从事商务交流；
6. 通晓国际法规、国际惯例，并具有法商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 对技术变革趋势高度敏锐，能运用大数据思维和方法支撑商务决策。

(十一) 汉语言文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深厚文化底蕴、良好人文素质、扎实的汉语书面及口头表达功底暨较深法学背景的、适应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媒体、政法系统、基层社会（区）等工作需要的通用型优质人才。

通过 4 年正规系统学习和训练，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强的法律素养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2. 系统掌握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同时具有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和实际应用能力；
4. 较为熟练地掌握运用一门外语；
5. 具备进一步专业深造的理论素养、必要的知识储备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十二) 哲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哲学专业基础知识、卓越的理论思维能力和能够运用哲学思维认识、分析理论及现实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基本的科学

素养，具有浓郁的法治文化精神、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宽广的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能力，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胜任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宣传、教育科研部门的管理、政策研究以及教学研究工作的专业型和复合型的高素质杰出人才。

通过 4 年正规系统学习和训练，学生应系统掌握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能够运用哲学思维发现、分析和解决理论与现实问题，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与书面写作能力，具备进一步从事学术研究、组织领导哲学实践活动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阅读专业外文文献，熟练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

（十三）英语专业

英语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既具有扎实的英语基本功、又知悉法律的宽口径、复合型的高素质英语人才。通过学习，学生不仅可以掌握英语专业知识，具备较为深厚的人文学科知识，还可依托我校法学资源选修法学专业课程，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能够胜任教育、翻译、管理、涉外事务等领域的相关工作，最终成为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

1. 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较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2. 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
3. 了解我国国情和英语国家的社会和文化，具有较高的跨文化交际素质和道德素养；
4. 了解一定的中外法律知识；
5. 鼓励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鼓励学生取得法律英语证书（LEC）；
6. 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英语专业的教育、研究和实务工作；
7. 能熟练地使用办公软件；
8. 具有一定的第二外国语应用能力。

（十四）德语专业

本专业旨在培养“精德语、懂英语、知法律、重人文”的宽口径复合型人才，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既有扎实的德语基本功、又懂法律的宽口径、应用型、复合型、具有较强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德语专门人才。本专业学生具有系统的德语语言文学知识；具有较高的听、说、读、写、译的实际运用能力及法律的基础知识；能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能够胜任外语和法律方面的教育、研究、翻译、管理、对外事务等领域的工作；学习第二外语英语，达到能阅读一般专业文献的水平。

通过 4 年正规系统学习和训练，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素质；

2. 具有扎实的德语语言基础和较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了解我国国情和德语国家、尤其是德国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知识，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3. 具有外语专业知识以外一定的法律学科知识；

4. 具有第二外语（英语）的一定的实际应用能力；

5. 具有较好的汉语表达能力和基本调研能力；

6. 参与各类学习竞赛和有益的业务讲座活动，具有多方面的能力和特长；

7. 知识面开阔，具有广泛吸取知识的能力和较强的应变能力以及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及实际工作能力；

8. 取得“德语专业（四级）（八级）”及“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9. 能熟练地操作计算机。

（十五）翻译专业

翻译专业旨在培养中英语言基本功扎实、熟悉国内和国际法律语言及比较法、精通法律英语、翻译实践能力突出，能够切实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社会急需的涉外法治应用型翻译人才。本专业毕业生具有突出的中英语言交际能力、跨学科学术和思维能力、深厚的人文素养和面向涉外法律服务现实需求的口笔译实践能力及国际交往能力；能够熟练应用各种翻译技术解决现实翻译问题，熟悉翻译流程和职业道德伦理规范；具有涉外法治相关学科基本素养和学术写作及研究能力，可以胜任与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关的法律、外事、经贸、教育、军事、国际政治、国际组织及国际科技、文化和人员交往等领域的工作岗位要求。

通过4年正规系统学习和训练，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良好的道德品质，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与科学素养；

2. 具备从事高强度口笔译工作的身体基础和心理素质，具有合作精神和解决翻译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熟练使用英语语言，具有中国历史、社会、语言和文化方面的基础以及专业知识，对相关学科基本知识体系有了解，了解英语国家历史、社会和文化，具有较高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良好的翻译职业道德素养；熟悉翻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专业口笔译技能；能够学以致用；

4. 了解一定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基本法律知识及比较法知识；

5. 具有外语文献阅读能力和基本熟练的第二外语应用能力；

6. 具有熟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翻译技术工具的能力；

7. 鼓励学生取得“国家英语测试（八级）”及“翻译（三级口笔译）证书”，以及 LEC 法律英语证书。

（十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本专业根据“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人才培养要求，依托我校法学学科的优势资源，培养具备法学、现代管理学理论基础和计算机科学技术知识及应用能力，掌握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方法以及信息管理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知识与技能的人才。能在国家司法机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从事法治信息管理与分析以及法治信息系统分析、设计、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特色：本专业是最高人民法院与我校合作共建，立足于为国家法治信息化建设培养专门人才，学生在主修本专业的同时要求辅修法学专业。本专业实施“本硕贯通培养”模式，综合评价前 10 名的优秀学生可免试推荐攻读我校“数据法学”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实验班）主要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掌握法学、管理、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3. 掌握信息系统的分析方法、设计方法和实现技术；
4. 掌握大数据处理、分析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5. 具有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能力；
6. 具有大数据特别是法治信息资源的分析研究、开发利用的能力；
7. 具有运用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等基本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8. 了解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最新发展动态。

（十七）社会学专业

社会学专业以“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原则，培养掌握社会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专门人才。本科生的课程设置旨在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较强的操作能力、较好的外语水平，能够应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综合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

具备宽厚的理论素养，较好地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理论；较好地掌握社会研究方法论；能够熟练运用各种社会调查技术；能够较好地掌握社会学知识；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和解决各类实际的社会问题；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十八）社会工作专业

本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宽厚的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和社会工作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社工价值和职业伦理的判断能力，掌握社会工作的通用工作技巧，进入社会

福利、社区服务、社会政策、司法矫正、残疾康复、家庭辅导、社会发展等领域，从事社会问题分析、服务方案策划、社会工作干预、社会工作行政、社会政策分析等工作，成为一种专业高级人才。

本专业培养学生的基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完成国家规定的“两课要求”；提供通识课选择，培养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通用知识和素质；提供社会工作专业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主干课，让学生掌握社会工作的基础理论、价值伦理、干预模式、工作技巧，并通过实践学习，转化为一种专业实践能力；提供社会工作实务方向选修课和实习机会，让学生结合具体的社会问题、服务领域，把社会工作价值、理论和方法，运用到社会工作实践过程，提升自己的专业解决问题能力和专业成熟度。具体的专业要求如下：

1. 掌握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尤其是社会学和心理学理论，为社会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支撑；

2. 学习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研究中国社会现实和历史，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制度和传统发展转变；

3. 掌握通用社会工作的实务模式，并能把个案、小组、社区、行政、政策等工作方法整合到一起，服务于案主问题的解决；

4. 学习社会政策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并且掌握政策策划、分析、执行、评估的方法和能力，从宏观上促进社会问题解决；

5. 通过课堂学习和实践过程，体会和反省社会工作的价值伦理，做一个强有力的道德实践者；

6. 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践过程，敏感不同信仰、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身体状况等人群的文化差异，并融会在自己的服务过程，尊重差异，对案主增权；

7. 提供不同社会工作实务选择方向，加深特殊问题、特殊领域的理解、分析和干预能力；

8. 通过社会工作实践，在服务案主的同时，进行社会倡导和行动，促进社会公正和人权落实；

9. 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研究能力，不断反思自己的工作经验，提升理论模式，为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做贡献。

10.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政治思想品质、文化修养和英语水平，具备较强的专业写作能力。

（十九）应用心理学专业

本专业以“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原则，培养掌握心理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专门人才。本科生的课程设置旨在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心理学理论基础，掌握心理学基本实验方法，能够适应社会的各种实际需要的心理学专业人才。特别是结合本校实际，重点培养具有心理学与法学交叉知识背景，具

有人力资源开发、心理健康服务等方面业务知识与能力的专业人才。本专业的毕业生应具有一定的科学论文写作能力,能够开展一般性科学研究,掌握一门外语。本科毕业后,可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扎实的心理学专业理论知识;
2. 培养精确缜密的科学思维,具备开展心理学实验,进行心理测试、心理评估、心理咨询等实际工作的能力;
3. 具备广博的人文视野和较高的综合素养。具备交叉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开展宏观与微观思考的能力。具备正确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具有社会责任感;
4. 熟悉各类法律行为的发生、发展与规律,能够应用心理学专业优势分析法领域的相关问题,具备在法律领域进行工作的能力;
5.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水平;
6. 熟练应用计算机,能够使用统计软件对所得数据进行分析;
7. 具备一定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进一步专业深造的理论素养和必要的知识储备。

(二十)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根据“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要求,旨在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为党和国家与社会的不同岗位输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及相关工作的优秀毕业生,也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培养储备人才。

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与理论,深刻理解中国的国情、社情、民情的同时了解国际格局、国外优秀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原理、规律与方法,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科研的能力。

具体要求:

1. 具有坚定地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诚信求实,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工作;
2.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前沿与发展动态;
3. 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正确分析社会问题和思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备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实践能力;
4. 掌握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文献检索、资料查阅的基本方法,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
5. 了解党和国家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宣传、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方针、政

策与法规。

(二十一) 新闻学专业

新闻学专业面向国家社会发展战略需求，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培养具备系统的新闻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熟悉我国新闻宣传政策法规，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新闻传播人才。

本专业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1. 政治素质：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

2. 道德素质：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

3. 专业素质：具有清晰的新媒体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

4. 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教育部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本专业学生应具备以下知识能力：

1. 具备与新闻传播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

2. 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国内外行业和专业发展前沿动态。

3. 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法规，熟悉新闻政策法规。

5. 掌握融媒环境下多媒介语言的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以及融合媒体技术的应用能力。

6. 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具备基本的社会活动能力。

7. 通过融合培养，能够积累相当的新闻业务实训时长和实践经验，符合交叉领域和新型业界需求。

8. 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二十二)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本专业面向媒体融合发展前沿，培养具有宽厚人文社会科学基础，掌握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熟悉互联网与信息传播政策法规，具备全媒体内容生产、产品运营、媒介管理、数据分析能力的智媒时代新闻传播人才。

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遵纪守法。

2. 道德素质：始终坚守新闻真实性等基本准则以及服务国家、服务人民、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理想。

3. 专业素质：具有清晰的新闻舆论从业者的角色认知，具备积极乐观、竞争协作的良好个性，掌握新闻传播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具备创业基本素质。

4. 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教育部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知识能力：

1. 具备与新闻媒体及党政企事业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习能力。

2. 掌握业界发展现状与变化趋势，了解国内外行业和专业发展前沿动态。

3. 掌握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调查研究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法规，熟悉新闻政策法规。

5. 具备融媒智媒环境下采写编评摄等业务能力，能与时俱进地应对媒介环境的新变化，持续深入地学习专业新理念和新技术。

6. 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意识和思辨能力，具备基本的社会活动能力。

7. 通过融合培养，能够积累相当的新闻业务实训时长和实践经验，符合交叉领域和新型业界需求。

8. 具备创新思维与一定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二十三）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具备现代教育、健康理念，系统掌握体育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富有创新精神，具备一定的体育科学研究能力，具备创业意识，具备一定的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能够从事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社会体育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健身运动指导、大众体育活动策划与组织以及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的能力，能胜任社会体育方面的工作。

（二十四）汉语言专业

本专业招收外国留学生和华侨学生，培养熟悉中国国情及中华文化、具备法商特色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型汉语言人才。学生能具备较好的汉语言运用能力，具有基本的法务、商务汉语表达能力，能从事跨文化的商务、法务、文化交流工作。

培养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汉语言基础和较熟练的听、说、读、写、译能力；

2. 达到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高级；

3. 具备基本法商汉语知识及应用能力；

4. 了解中国国情，掌握中国历史与当代，熟悉中华文化；

5. 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专业特色优势

（一）法学专业

法学专业坚持立德树人、明法笃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健全人格教育观为理念，通过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培养模式，支撑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四型”培养目标，强调德才兼修、教学相长、教研互动、通专并举、虚实结合、内外协同等六方面的融合，着力培养品德优良、学识丰富、能力卓越、智慧睿达、身心健康的法治人才。法学专业深化“一个专业，多个培养方案”的建设理念，注重个性化培养、强调因材施教，拓展人才培养的维度，完善人才培养的体系，教师团队荣获“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高校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北京市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等荣誉，多位教师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北京市优秀教师奖”“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荣誉。法学专业致力于提升法学西班牙语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培养质量，创新完善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级涉外法治人才。形成体系完备、层次鲜明、实效突出的法学教育“法大模式”，引领中国法学教育。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特色是注重基础理论与思维方式训练，将政治学与法学相结合。专业优势是拥有多位有全国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中西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是学校重点建设的两个核心专业之一。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目前拥有中国政治学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各1人、北京市政治与行政学会副会长1人、中国政治学会中国政治思想史专业委员会、青年工作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各1人，教育部政治学类和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各1人，“马工程”首席专家1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2人，国家社科基金评委2人，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3人。建设有“政治学基础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政治学原理”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依托北京市一级学科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及全国排名第一的法学学科支撑。

（三）社会学专业

社会学专业形成了“守正出新，特色鲜明”的办学风格，以“具备世界眼光、面向中国文明，扎根中国社会，呈现中国风格”为基本理念，形成了“以经典社会学理论和完备社会学方法为基础，以面向中国本土社会的政治社会学、历史社会学、法律社会学为核心方向”的专业特色，并在上述专业方向上居于国内前沿

位置。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专业形成了“以社会学的专业视角理解中国的政治文化和法治文明”的鲜明风格，与法学、政治学学科一同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规划。

（四）行政管理专业

行政管理专业充分发挥我校法学、政治学专业优势，注重“管”“法”“政”结合，本专业设有法学、政治学辅修专业和法学第二学士学位。该专业形成了本硕博贯通、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举的完整学科培养体系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专业培养模式。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公共行政博士点和MPA专业学位点构成本专业学科直接支撑。同时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30余名教师中，教授13人，博导5人；教育部公共管理类教指委副主任委员1人，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1人、理事8人；国家社科基金评委2人；北京市师德标兵、北京市高校名师各1人。特聘港台知名教授2人。多年来持续为国家高层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十余项成果获总书记、总理、副总理批示。

（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学名师汇集，法科特色人才培养基地完备，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科定位，凸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特色，聚焦德法兼修的核心素养，塑造“五层次”文化育人新体系。

（六）新闻学专业

新闻学专业形成了具有法大特色的法治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模式。造就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国际化程度高、学术潜力大的高水平师资队伍。34名教师中，教授9人，副教授13人，博导3人，媒介法规与伦理研究委员会副会长1人、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副会长1人。形成了切实的校部共建协同育人体制机制。与光明日报社共建，探索多层次、全方位、可持续的校部共建模式，打造一流新闻学本科共建体制机制。与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实践教学、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合作机制。借由特有的系统资源、行业资源和校友资源，打造了特色化的德业兼修实践育人模式。

（七）哲学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哲学专业旨在面向国家战略发展重大需求、全球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遵循哲学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致力于培养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宽阔的理论视野，合乎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的哲学专业人才。2002年，我校设置哲学本科专业并于同年开始招生。目前具有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哲学专业参与法治文化和法律逻辑硕士点，以及国外马克思主义和法治文化博士点的建设。2019年哲学专业获批中国政法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以学分制、导师制、书院制为管理模式，以个

性化、小班化、国际化为教学模式；以“端升书院”“哲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及“创新项目”为依托，以建设“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为契机，整合我校法学、政治学、汉语言文学等多学科的特色优势，致力于培养一批志向高远、学养深厚、视野开阔，能够为提升国家文化实力、推动社会进步做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

哲学专业的学生本科阶段在人文学院学习，学制四年。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 10 名的学生，将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我校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我校中国哲学或外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宗教学、美学、法治文化、法学理论、法律史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八）经济学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定位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经济学与法学跨学科人才教育模式创新，培养国内一流的具有全球视野和精商明法的复合型、国际通用型经济学拔尖人才。确立了“四维”人才培养导向，实施文理兼修的经济学和理学“双学位”新文科教育。形成与中科院协同育人机制，守正创新，实现宽口径、厚基础经济学教育“法大模式”。依托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达成法商融合“四型”人才培养目标。

经济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四维”“四跨”和“四型”

确立“四维” 人才教育培养指导思想	形成“四跨” 协同育人培养机制	达成“四型” 人才教育培养目标
专业的深度、学科的广度 道德与哲学的高度和远见	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 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	复合型、应用型 创新型、国际通用型

（九）国际政治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掌握国际政治理论、正确理解世界格局与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具备国际视野、国家责任感和良好思维、组织协调、分析以及执行能力的复合型国际政治专门人才，可在党政机关、企事业、涉外部门、高校科研单位和国际组织等从事对外事务、政策调研、外宣外联、教学和研究等工作。

特色优势：第一，厚基础。建立以“中西文明通论”为通识，以“中外政治思想史”为基础，以“政治学原理、国际政治理论”为核心，以“区域国别研究、国际关系史”为两翼的课程体系。第二，跨学科。结合本校专业特长，建立了“国际政治+国际法”双轨课程体系。第三，重实践。依托实验室，开展模拟教学；依托口述外交课程，与外交官面对面交流。第四，有特色。开设英语授课课程和双语课；围绕特色领域设立选修课。第五，新方法。紧跟最新教学实践，开设大数据等最新研究方法课程。

（十）英语专业

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既具有扎实的英

语基本功、又懂法律的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素质英语人才。通过学习，学生不仅可以掌握英语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人文学科知识，还可以依托我校法科背景，选修法学专业课程，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最终成为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英语和法律复合型人才，能够胜任英语和法律方面的教育、翻译、管理、对外事务等领域的工作。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专业坚持英语专业教学本位，实施“英语+法律”复合人才培养模式，体现英语与法律相结合的复合特色。英语(法律英语实验班)专业学制四年。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考核排名前12名的学生将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通过我校推免生接收选拔后，攻读我校国际法学(国际法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或比较法学(国际化法治人才实验班国别法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十一) 国际商务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商务专业发挥先行者优势与国际接轨，立足国内一流成为中国国际商务教育的积极推动者。拥有国际商务专硕MIB授予权，是AACSB、CFA正式会员，是全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常务理事单位。

作为教育部直属大学最早的国际商务专业，践行“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人才培养模式，创设六模块课程体系，具有深厚的国际商务人才培养基础。通过与一流法学资源的协同育人方式，发挥融合型商学院的优势，形成法商特色鲜明的应用、复合、创新型育人模式，培养国际规则意识强、具有法商思维的国际商务精英人才。创设“国商+外语”双精通协同育人方式，通过与普渡大学ODI双硕士合作项目，为国家培养有国际化思维、对全球技术和产业变革高度敏感度、在数字经济能发挥引领作用的跨国经营人才。

(十二)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立足于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目标、国家教育改革新战略，推进专业人才培养使命，结合我校法学、政治学的良好基础，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公共精神，兼备现代公共管理理念与专业技能、科学思维的复合型人才。本专业在风险治理与应急管理、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地方与社区治理等方面突出人才培养的特点和优势，与行政管理专业形成优势互补。完善“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国际视野”的专业培养模式，拓宽培养口径，加大与海外名校在专业核心课程如方法论等方面的对接比例，增加纯外语专业课程开设门数和外国经典学术原著辅导，逐步培养学生国际化教育融入能力。具有一支精干、稳定和国际化程度高的师资队伍。有公共管理教指委副主任委员1人，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1人、理事8人，在学界有较大的影响力。多年来持续为国家高层决策提交智库报告，10多项成果获总书记、总理、副总理批示，并且主持起草多项高水平国家政策法规文本。

（十三）汉语言文学专业

汉语言文学专业服务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培养“文法兼修”、理论与实践并重，具有深厚文化底蕴、扎实的汉语书面及口头表达功底暨较深法学背景的、复合型优质人才。在具体学科的建设上，坚持“文法兼修”，理论与实践并重。一是注重文学语言的当代价值，使书本理论和实践操作相结合，将中华传统优秀语言文化价值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相融合；二是在研究路径上注重学科交叉建设，尤其注重利用我校的法学学科优势，对法治的人文素养、法治建设与传统文化、法治建设与语言文字工作等进行跨学科研究。法治与文化、法律与语言、文学与法律等交叉学科，已成为学校重点培育的交叉学科。

（十四）应用心理学专业

应用心理学的专业定位是突出特色、质量为先、重在内涵建设。依托学校的法科优势发展特色专业，利用法律心理学在国内的领先优势保持学科特色，形成“小而强、特而优”的专业发展格局，理论素养培育与实践应用教育两手抓，以社会学院“四位一体”的特色性实践教学为基础，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杰出人才。

本专业身处中国政法大学这一国内法学领域的顶尖院校，着力发展犯罪心理学和法律心理学的学科方向，充分汲取学校的优势办学资源形成自身特色。现有的专业师资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素质优良、潜力巨大。经过近 30 年的历史积淀，已形成以法律心理学等优势学科为龙头的专业导向建设，并形成了全国唯一也是最为全面的法律心理学课程体系。

（十五）工商管理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依托法科强校优势资源，将通识教育、特色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培养具有商业伦理与社会责任感，掌握现代经营管理理论与方法，兼备法学素养与规则意识的“法商结合”复合型工商管理人才。拥有一流法商结合特色的教学与研究师资队伍，打造工商管理师资与法学师资协同发展平台，继续引领全国政法类大学“立格联盟”工商管理特色专业建设。建有法商结合特色的校级精品课程，开发以《法商管理学》《法务会计》《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为代表的系列教材，与毅伟商学院共同开发 80 个法商管理案例并应用于本科教学。率先开展针对本科生的双导师制精准育人模式，依托学院强大的理事会资源促进本科生培育的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创新在政法类院校培养工商管理人才的特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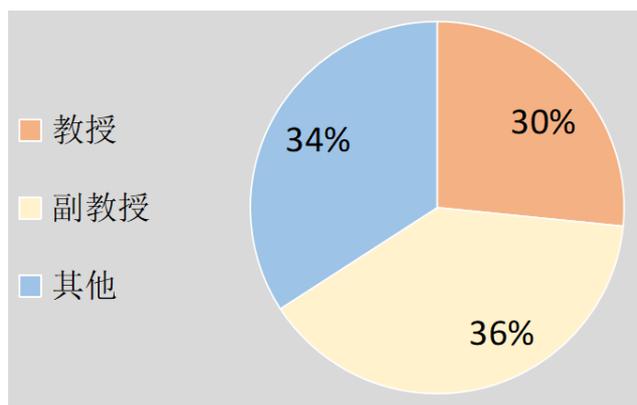
三、教师数量结构与生师比

教师数量结构与生师比

学院	专业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法学院	法学	5494	512	11.10:1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国际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侦查学	189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234	72	11.06:1
	国际政治	134		
	行政管理	300		
	公共事业管理	128		
社会学院	社会学	116	40	7.95: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2		
	社会工作	61		
	应用心理学	129		
商学院	工商管理	856	76	20.04:1
	国际商务	279		
	金融工程	206		
	经济学	182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70	98	5.48:1
	德语	91		
	翻译	176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128	34	7.56:1
	网络与新媒体	129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83	86	3.35:1
	哲学	1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23	49	2.51:1
科学技术教学部/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8	26	5.31:1
其他		/	42	/
全校		9663	1035	9.34:1

四、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

2023-2024 学年，全校 14 个教学院部开设的课程当中，有教授、副教授 998 人次²主讲本科课程 2496 门次。其中有教授、副教授 375 人次讲授专业必修课 723 门次，专业必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65.85%；共有教授、副教授 395 人次教授专业选修课 751 门次，专业选修课程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门次比例为 64.30%²。



专业必修课主讲教师职称结构

五、专业实践教学与实习实训基地

(一) 法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法学专业分别与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合作建设了“法治信息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和“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单位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法治信息管理实践教学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国家级	最高人民法院
2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8	省部级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3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18	省部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4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省部级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省部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6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省部级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7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	教育部支持项目	2023	国家级	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等实务部门

² 该处统计以“教学院部开课”教师为口径，即包括承担 14 个主要教学院部课程授课任务的所有教授、副教授。

（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分别与教育部和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合作，共建“民意研究实验室”以及“信访数据实验室”两个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民意研究实验室	教育部专项基金支持	2017	省部级	教育部
2	信访数据实验室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

（三）社会学专业

近年来，我校社会学专业先后与北京市西城区、东城区和朝阳区共同建设了3个“协议实习教育基地”，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西城区睦邻社会工作事务所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2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东城区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3	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司法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协议实习教学基地	2017	省部级	北京市

六、学风管理

学校着力强化过程性考核建设，鼓励任课教师在遵循教学规律与学生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课程考核方式，通过课堂展示、案例分析、作品制作等多元化考核手段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引导学生将功夫下在平时，避免“期末一考定成绩”，确保课程考核的公平公正性。本学年，过程性考核占比30%以上的课程门数达到全部开课课程门数的90%，过程性考核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同时，不断加强诚信考试宣传工作，动员各院部在考前开展诚信教育，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诚信考试推广方案，着力开展线上考试考风考纪建设，引导学生深刻认识违纪后果、杜绝违纪行为，构建良好学风及考风。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长期以来坚持“质量兴校”，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及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实现对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多渠道、多方式反馈质量信息，推动教学质量持续不断地提高。质量保障旨在确保学校教育回归教书育人的本分、回归培养人才的初心。

一、本科教学列为校党政会议议题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育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地位，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共同担当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自觉承担人才培养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在办学治校中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年多次专题讨论本科教学工作。

2023-2024 学年党委常委会本科教学议题

年份	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24	第 1 次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第 5 次	《关于确定第九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
	第 6 次	《关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材料的请示》
	第 12 次	研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
	第 14 次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 《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育人团队”学校推荐团队的请示》 《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 《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

2023-2024 学年校长办公会本科教学议题

年份	期次	本科教学议题名称
2023	第 18 次	《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的请示》
	第 22 次	《关于发放 2022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奖金的请示》 《关于确认 2023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结果的请示》 《关于认定第四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请示》
2024	第 1 次	《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交换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请示》 《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的请示》
	第 6 次	《中国政法大学 2024-2025 学年校历》 《关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材料的请示》 《本科部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方案》
	第 11 次	《关于批准第六届（2024 年）中国政法大学“中凯”

	<p>青年教学名师奖评审结果的请示》</p> <p>《关于批准 2023—2024 学年度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学奖 评审结果的请示》</p> <p>《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p>
第 13 次	<p>《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p> <p>《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p> <p>《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育人团队”学校推荐团队的请示》</p> <p>《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p> <p>《关于确定 2024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服务保障人员” 学校推荐人选的请示》</p> <p>《关于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基础学习阶段考核办法（试行）〉的请示》</p>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积极建设 PDCA 循环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目标制定系统、质量目标实施系统、质量评估改进系统等。其中，P(plan)代表“计划”，是指人才培养目标、质量标准以及专业发展规划等事项的确定。D(do)代表“执行”，是指根据计划环节设定的目标，设计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本科课内外教学活动。C(check)代表“检查”，是指对执行过程和结果的检查，通过教学过程检查、教学质量及其效果的评价，找出问题、明确原因。A(action)代表“纠正”，是指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将检查结果用于指导下一轮计划的制定，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并予以标准化；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PDCA 循环质量保障体系是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的闭合循环，可以有效保障本科教学质量持续不断地改进。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一）学生评价

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评价范围包括学期内所有专兼职教师以及外聘教师所开设课程。课堂评价由学生评价和教师评价组成。学生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所有本科学生均应对学期内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

2023-2024 学年学生评价情况

学期	应参评人次	实际参评人次	参评率(%)
秋季学期	145987	129189	88.49
春季学期	95606	82226	86.01
夏季学期	2032	1652	81.30

（二）教师评价

教师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主要由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等，通过随堂听课、分析反馈和重点指导等形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监控和指导。

2023-2024 学年教师评价情况

学期	教师评价 参与人数	评价课程 门次	评价课程 门数	评价教师 人数
秋季学期	111	477	279	349
春季学期	97	540	294	374

（三）本科教学督导组有力运转

我校成立第六届本科教学督导组，督导组独立于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院（部），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督导，管、评分离，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本学年，我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恪尽职守，秉承“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反馈”的工作理念，一直坚持深入教学一线，在培育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强化本科教学纪律、提升教师教学质量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科教学督导组对多个教学院部展开专项教学督导工作，成果显著。

四、规范教学行为

（一）教学观摩

本学年本科教学观摩活动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举行。在为期两个学期的教学观摩活动中，本科教学院部累计组织教学观摩活动 56 场。在教学观摩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学院、教学部精心组织，注重促进关联学科、专业之间的优势联合和协同创新，着力发挥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优秀教师、教学团队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广大中青年教师广泛参与观摩和研讨，提升质量意识和教学技能。部分学院在组织观摩活动中，打破研究所、教研室界限，在更为开放的视野下开展观摩与研讨，相关学科、教师开展切磋、交流，从人才培养整体需要的高度探索教学和育人的新思路、新方法。教学观摩是学校强化质量意识、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传统项目。十余年来，它不仅是优秀教师展示个人风采的平台，同时也成为广大教师协同创新、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

（二）教学检查

本学年，学校于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都开展了教学检查活动。每学期开学第一天，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带队，分管教学副校长、各教学院（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以及教务处负责人等共同走进教学楼，对全校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准备及教学秩序；期中主要对全校教学纪律及教学计划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期末主要检查考务管理及考场纪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召集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全校各教学院

(部)负责人、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参加教学工作会议,会议主要通报上学期包括教学检查在内的教学情况,部署新学期的教学工作。

(三) 教学奖励

学校一直致力于打造多层次、多维度的荣誉体系,激励广大教师创新争优。2023-2024 学年,学校继续按照《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申报工作,共为教师发放教育教学奖励奖金 200 余万元。同时,学校先后组织开展了多项教学评优工作,包括:2024 年“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北京高校优秀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宝钢优秀教师奖”遴选推荐。同时,组织开展了 2023-2024 学年度校级评选及表彰工作,10 名教师荣获“优秀教学个人一等奖”、48 名教师荣获“优秀教学个人二等奖”、5 个基层教学组织荣获“优秀教学集体奖”、5 名教师获评“青年教学名师”称号、5 名教师获得“优秀教师”称号、5 个部门获评“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24 名教职工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教学评优是学校“以本为本”“以教学为中心”基本理念的集中体现,是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有效机制。

五、状态分析与评估

就本科教学的多个重要环节,学校每年根据相关制度对其实施常态化的状态分析与评估。具体包括:生源质量、专业设置、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精品课程、教材质量及精品教材建设、专业实习、实验教学、毕业论文撰写及评价、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学分取得及毕业资格审核、学位取得、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及招生规模规划,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形成《生源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录取数据分析对比,客观描述新生的情况,发现问题,查找改进方向,为今后四年的人才培养提供参考。为适应社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评价定向调研工作,选择法院、检察院等用人单位,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效果进行问卷调查,以此为依据改进培养方案。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校以学期为周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从本学年两学期的学生评教情况看,学生对所修读课程的满意度较高。三个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成绩均在 97 分以上,优秀率均在 99%以上。

2023-2024 学年学生评价教师及课程情况

学期	被评教师 人数	被评课程 门数	被评课程 门次	被评课程 平均分	优秀率(%)
秋季学期	846	873	2009	97.99	99.88
春季学期	819	876	1892	98.28	99.76
夏季学期	99	88	114	98.71	100.00

二、毕业情况

2024 届应届本科生中，行政管理、国际商务、英语、政治学与行政学、翻译、汉语言文学、新闻学、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公共事业管理、应用心理学、德语、网络与新媒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的毕业率为 100%，法学、工商管理、金融工程、侦查学、国际政治、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毕业率为 90%及以上。

三、学位授予情况

2024 届应届本科生中，行政管理、国际商务、英语、政治学与行政学、翻译、汉语言文学、新闻学、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公共事业管理、应用心理学、德语、网络与新媒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的学位授予率为 100%，法学、工商管理、金融工程、侦查学、国际政治、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学位授予率为 90%及以上。

四、攻读研究生情况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中，国内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共 792 人，出国、出境深造 164 人。

五、就业情况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共 2115 人，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毕业去向落实人数 2066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³97.68%。

六、用人单位评价与毕业生成就

用人单位对我校 2024 届毕业生的评价高。2023-2024 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就业创业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多措并举，加强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等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及学校号召，赴西部和基层就业人数呈增长趋势。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³ 毕业去向落实率=（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基层项目+自主创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自由职业+研究生+出国、出境）/毕业生总人数。

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核心，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推动开展日常性活动，提升教学质量水平，为本科教育奠定坚实的队伍基础。

一、基本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是学院、教学部下设的组织和承担本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研究所或教研室，同时承担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目前，法大共有基层教学组织 86 个，包括 69 个研究所和 17 个教研室。

学校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制度保障，努力构建课程思政体系，打造实践合作育人模式，不断完善目标责任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学校规定，基层教学组织定期组织集体活动，据统计，每年法大各基层教学组织共组织活动一千三百余次，10 位学校党政领导参与到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动中，活动形式多样，内容多样。活动形式涉及业务学习、业务研讨、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学生指导等方面。活动内容包含教学观摩、学科建设、信息化教学工具学习、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修订、集体备课、教学经验分享、读书沙龙、理论研讨等。通过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学科研工作，培育优秀教学团队，激发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

二、制度保障

2014 年，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依据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政法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规程》，规定基层教学组织的范围、申请流程、负责人任职条件、组织职责等内容，以优化教学组织机制，促进教学科研工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基层教学组织范围包含学院、教学部下设的组织和承担本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研究所或教研室。根据学校规定，学院、教学部根据自身实际和教学需要设置研究所或者教研室，有硕士点的可根据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设置研究所，无硕士点的可根据教学需要设置教研室。学校根据本科通识教育的需要，设置公共课教研室。

基层教学组织申请流程由规程分情况规定。通常由院（部）组织论证可行性，经院（部）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相关部门或领导批准通过。保障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避免组织冗余。

基层教学组织设所长或主任，根据需要设副所长或副主任，统筹负责基层教学组织整体规划或活动安排。基层教学组织党支部书记兼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岗位采取民主推荐或自荐等

方式，由院（部）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予以聘任。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均须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以2届为限。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涵盖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包括参与制定并修改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安排教学活动、编写和修订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任务。规程要求，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集体业务学习、交流或教学观摩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术研讨会，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学术讲座，努力使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互动发展。

三、特色举措

（一）立德树人，协同构建课程思政建设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基层教学组织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加强基层教学组织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载体。

各基层教学组织牢牢把握立德树人、德才兼备的育才思想，积极思考实践，通过集体备课、集体研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等形式，对教师授课内容、授课计划、考试管理等环节统一把关规范，形成“老中青、传帮带”的良好氛围，推进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同时，推选主动结合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的课程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并予以资金支持。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的创新与发展，真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培育优秀教学团队，提升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

（二）创新教研，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为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开展推荐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2022年，我校推荐的证据科学课程虚拟教研室、中国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政治学基础课程虚拟教研室全部获批课程（群）教学类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获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名单。同时，通过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不仅进一步促进了教育教学研究，形成了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而且让教师在前辈、同行的互助合作中实现了显著的成长与进步。此外，基层教学组织也因此荣获了一系列荣誉，诸如黄大年团队、优秀育人团队等称号，充分彰显了其在教学与育人方面的杰出贡献。

（三）以考促建，设立目标责任工作评价机制

学校建立目标责任制度，要求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目标任务，签订目标任务书。学校设立分类考核指标，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予以合理的权重和分数。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

核相结合、综合考核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组织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最终，将考核结果进行等级评定，坚持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追责问责、资源配置、评优评先相结合，充分体现“优绩优酬，奖惩结合”的原则。

设立目标责任工作评价体系，以考核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通过建立健全目标清晰、权责明确、绩效凸显和奖惩结合“四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以责任传导压力，以压力释放动力，为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与质量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八部分 问题与对策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学校两地办学，占地面积狭小，办学空间相对不足；学生宿舍空间较为紧张，居住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办学经费存在缺口，信息化建设投入需要加大。体育场地面积不足，体育场馆及其他体育设施无法完全满足师生多样化需求。硬件条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科招生数量和办学规模。

不同学科师资力量存在一定差异，师资队伍在二级学科分布、年龄层次、学缘结构等方面需要进一步优化，高层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团队的引领作用有待继续提升，教师跨学科跨专业联动培育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有待持续深化。

受校园环境的影响，劳动教育内容较为单一，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与思政教育、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协同育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劳动教育理论和实践课程体系的法大特色还不够鲜明。

受社会环境和传统观念影响，本科生创新创业意愿和主动投身创新创业的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学生存在“铁饭碗”就业取向的路径依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化仍需完善，与专业教育的联系结合还不够紧密，引导就业观念转变的实效性需要及时监测和不断加强。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加强外争内调，积极拓展办学空间，进一步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硬件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昌平校区学生宿舍工程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立体化综合利用新建学生宿舍地下空间，完善和升级体育锻炼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充分利用昌平校区北院区域迁建网球场、排球场，更好服务保障广大师生。加强校地校际合作，共享体育设施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育引并举，提高师资队伍综合实力。综合分析研判，统筹布署各学科高层次人才培育，结合法学学科特色优势，加强“法政治学”“法律翻译”“法治新闻”“法治信息”等交叉学科平台机制建设，培养高质量复合型师资队伍。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

略布局，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

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深化劳动教育认识，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和学生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劳动育人功能，构建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整合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教师配置、资源投入，打造彰显法大特色、融合专业特点的劳动教育模式。

继续加强实践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积极引入实践资源参与学生培养，推动实习实践贯穿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系统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学生就业创业观念转变更新，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识变应变求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中国政法大学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57.98%。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2023-2024 学年专任教师学历结构

类别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及其他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	总计	占比 (%)	总计	占比 (%)	
法学	477	94.83	17	3.38	9	1.79	503
政治学 1	25	100.00	0	0.00	0	0.00	25
政治学 2	20	86.96	3	13.04	0	0.00	23
国家监察学	4	100.00	0	0.00	0	0.00	4
公共事业管理	27	96.43	1	3.57	0	0.00	28
理论经济学	24	100.00	0	0.00	0	0.00	24
应用经济学	22	100.00	0	0.00	0	0.00	22
工商管理	29	96.67	1	3.33	0	0.00	30
心理学	17	100.00	0	0.00	0	0.00	17
社会学	23	100.00	0	0.00	0	0.00	23
新闻传播学	32	94.12	2	5.88	0	0.00	34
哲学	32	88.89	4	11.11	0	0.00	36
历史学	17	100.00	0	0.00	0	0.00	17
马克思主义理论	47	95.92	2	4.08	0	0.00	49
中国语言文学	21	95.45	0	0.00	1	4.55	22
外国语言文学	51	91.07	5	8.93	0	0.00	56
公共课	57	46.72	41	33.61	24	19.67	122
总计	925	89.37	76	7.34	34	3.29	1035

2023-2024 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类别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 岁以上		教师总数
	总计	占比 (%)	总计	占比 (%)	总计	占比 (%)	总计	占比 (%)	
法学	114	22.66	152	30.22	148	29.42	89	17.69	503
政治学 1	5	20.00	10	40.00	5	20.00	5	20.00	25
政治学 2	4	17.39	5	21.74	11	47.83	3	1.3	23
国家监察学	2	50.00	2	50.00	0	0.00	0	0.00	4

公共事业管理	9	32.14	5	17.86	10	35.71	4	14.29	28
理论经济学	3	12.50	8	33.33	6	25.00	7	29.17	24
应用经济学	4	18.18	9	40.91	7	31.82	2	9.09	22
工商管理	7	23.33	11	36.67	8	26.67	4	13.33	30
心理学	4	23.53	7	41.18	2	11.76	4	23.53	17
社会学	8	34.78	8	34.78	7	30.43	0	0.00	23
新闻传播学	8	23.53	16	47.06	9	26.47	1	2.94	34
哲学	7	19.44	12	33.33	10	27.78	7	19.44	36
历史学	4	23.53	7	41.18	4	23.53	2	11.76	17
马克思主义理论	12	24.49	16	32.65	16	32.65	5	10.20	49
中国语言文学	7	31.82	5	22.73	7	31.82	3	13.64	22
外国语言文学	14	25.00	23	41.07	16	28.57	3	5.36	56
公共课	26	21.31	38	31.15	42	34.43	16	13.11	122
总计	238	23.00	334	32.27	308	29.76	155	14.98	1035

3. 专业设置情况

全校本科专业总数 24 个,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24 个,当年新增专业 1 个,无停招专业。

4. 生师比

生师比

学院	专业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生师比
法学院	法学	5494	512	11.10:1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国际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侦查学	189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234	72	11.06:1
	国际政治	134		
	行政管理	300		
	公共事业管理	128		
社会学院	社会学	116	40	7.95: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2		
	社会工作	61		
	应用心理学	129		

商学院	工商管理	856	76	20.04:1
	国际商务	279		
	金融工程	206		
	经济学	182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70	98	5.48:1
	德语	91		
	翻译	176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128	34	7.56:1
	网络与新媒体	129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83	86	3.35:1
	哲学	1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23	49	2.51:1
科学技术教学部/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8	26	5.31:1
其他		/	42	/
全校		9663	1035	9.34: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25 万元。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455.34 万元。

7. 生均图书

生均图书为 117.41 册（纸质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 2022638 册，电子期刊 1674015 册。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0.76 平方米，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0.93 平方米。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3009.12 元。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为 4248.79 万元。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62.54 元。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为 336.75 元。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2023-2024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1857 门。其中，通识必修课 155 门，专业必修课 461 门，专业选修课 702 门，通识选修课 325 门，国际课程 126 门，创新创业课程 35 门，第二学士学位课程 53 门。

2023-2024 学年本科课程开设情况

课程类型	全年开设门数
通识必修课	155
专业必修课	461
专业选修课	702
通识选修课	325
国际课程	126
创新创业课程	35
第二学士学位课程	53
总计	1857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学分	占总学分 (%)	学分	占总学分 (%)
1	法学	23	17.16	6	3.55
2	侦查学	23	36.84	40	23.39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3	21.04	11	7.01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23	19.53	10	5.92
5	国际政治	23	19.30	10	5.85
6	行政管理	23	21.21	12	7.27
7	公共事业管理	23	19.53	10	5.92
8	国际商务	22	14.86	4	2.29
9	工商管理	22	18.75	8	5.00
10	经济学专业	22	16.76	7	4.05
11	金融工程专业	24	15.00	3	1.67
12	汉语言文学	23	19.02	8	4.91
13	哲学专业	23	12.85	0	0
14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3	18.40	7	4.29
15	英语专业	23	18.13	8	4.68
16	德语专业	23	17.03	8	4.40
17	翻译专业	23	20.00	11	6.47

18	汉语言专业	12	8.70	0	0
19	社会学专业	23	19.75	8	5.10
20	社会工作专业	23	18.79	8	4.85
21	应用心理学专业	23	31.10	28	17.07
22	新闻学专业	24	26.83	20	12.20
23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24	26.83	20	12.20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分	必修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	选修课 学分占比 (%)	备注
1	法学	169	132	37	28.0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2	侦查学	171	127	44	34.65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	信息管理 与信息系统	164	128	36	28.13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4	政治学与行政学	169	119	50	42.0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5	国际政治	171	123	48	39.0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6	行政管理	165	111	54	48.65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7	公共事业管理	169	114	55	48.25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8	国际商务	175	127	48	37.80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9	工商管理	160	124	36	29.0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0	经济学	173	131	42	32.06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1	金融工程	180	146	34	23.29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2	汉语言文学	163	114	49	42.98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3	哲学	179	111	68	61.26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4	思想政治教育	163	114	49	42.98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5	英语	171	128	43	33.59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6	德语	182	126	56	44.44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7	翻译	170	128	42	32.81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8	汉语言	138	130	8	6.15	/

19	社会学	157	113	44	38.94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0	社会工作	165	119	46	38.66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1	应用心理学	164	116	48	41.38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2	新闻学	164	114	50	43.86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23	网络与新媒体	164	114	50	43.86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7.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本科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院部	在职教师人数			开课教师								
	教授	副教授	其他	教授			副教授			其他		
				人数	课时	占在职教授人数比例 (%)	人数	课时	占在职副教授人数比例 (%)	人数	课时	占在职其他人数比例 (%)
法学院	28	39	21	25	2424	89.29	33	4351	84.62	19	2640	90.48
民商经济法学院	49	47	24	44	3675	89.80	41	5467	87.23	21	2667	87.50
国际法学院	14	14	20	11	983	78.57	14	1578	100.00	15	1527	75.00
刑事司法学院	19	29	21	18	2330	94.74	24	2972	82.76	17	2755	80.9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1	24	25	20	1892	95.24	22	2450	91.67	23	3208	92.00
商学院	28	29	23	23	2134	82.14	28	3374	96.55	20	2558	86.96
人文学院	22	29	32	19	1599	86.36	28	4521	96.55	29	4585	90.63
外国语学院	13	45	41	12	1459	92.31	39	8238	86.67	39	8865	95.12
国际教育学院	0	2	9	0	0	-	1	288	50.00	6	1770	66.67
科学技术教学部/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	6	15	6	5	1284	83.33	14	5504	93.33	5	1502	83.33
体育教学部	2	14	14	1	256	50.00	14	6803	100.00	14	7732	100.00
社会学院	10	16	15	9	897	90.00	15	1684	93.75	13	1869	86.6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15	23	13	1276	100.00	14	1636	93.33	21	2903	91.30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9	14	10	8	711	88.89	13	1362	92.86	9	1598	90.00
合计	235	332	287	208	20920	88.51	300	50228	90.36	251	46179	87.46

备注：

1. 本表数据统计依照教师所在学院进行；
2. 本表课时为未经折算的原始课时；
3. 在职教师人数依照人事处 2024 年 10 月数据统计，不包含排课后离职、退休、2023 年 11 月之后新入职教师；
4. “其他列”指助教、讲师、未定级、助理研究员四类具备授课资格的教师。

18. 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比例

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比例

院部	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教授 开课 门次	所占 比例 (%)	教授 开课 门次	所占 比例 (%)	教授 开课 门次	所占 比例 (%)	教授 开课 门次	所占 比例 (%)
法学院	0	-	4	8.51	65	36	46	28.57

民商经济法学院	0	-	2	50.00	49	37	71	33.33
国际法学院	0	-	0	0.00	14	23	23	38.33
刑事司法学院	0	-	8	47.06	23	27	60	34.48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0	-	6	30.00	25	28	24	20.34
商学院	0	-	0	0.00	32	29	22	20.18
人文学院	29	35.80	53	18.93	13	24	9	12.33
外国语学院	7	2.53	3	8.82	28	16	17	16.19
国际教育学院	2	40.00	0	0.00	0	0	0	0.00
科学技术教学部/ 法治信息管理学院	10	14.08	7	23.33	9	17	5	18.52
体育教学部	21	4.29	0	-	0	-	0	-
社会学院	0	-	3	11.11	10	23	16	23.5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	17.27	6	31.58	12	31	1	6.67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	0	-	2	10.00	12	24	3	9.38
其他	3	75.00	25	20.00	0	-	4	40.00
合计	96	9.00	119	18.62	292	27	301	25.77

备注：

1. 本表数据统计依照开课单位（即课程归属学院）进行；
2. 由于按照课程门次统计，部分数据存在重复计算。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序号	名称	专业
1	昌平法院	不限专业
2	昌平检察院	不限专业
3	海淀法院	不限专业
4	海淀检察院	不限专业
5	西城法院	不限专业
6	北京市三中院	不限专业
7	京都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8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9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0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1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2	岳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3	炜衡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4	盈科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5	安理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6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7	京师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8	天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19	隆安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0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1	天元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2	尚权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3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4	戎和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5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6	吉林宇中人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7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8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29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0	汇祥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1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32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不限专业
33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不限专业
34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不限专业
35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一庭	不限专业
36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不限专业
37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东小口法庭	不限专业
38	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不限专业
39	北京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	不限专业
40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1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2	北京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不限专业
43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44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5	北京理瀚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6	北京盛景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48	北京致诚法律援助中心	不限专业
49	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1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2	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3	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54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55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56	重庆市石柱县律缘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7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58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59	视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60	山东省天华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6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63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不限专业
64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不限专业
65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66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6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不限专业
68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69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不限专业
70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不限专业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不限专业
72	北京文理研修学院	不限专业
73	北京双高国际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74	中国政法大学心理咨询中心	不限专业
75	昌平区司法局南邵司法所	不限专业
76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不限专业
77	海淀区人民调解中心	不限专业
78	社康戒毒医院	不限专业
79	回龙观街道	不限专业
80	昌平人民调解协会	不限专业

81	法制日报社	不限专业
82	光明日报社	不限专业
83	新华社	不限专业
84	人民日报社	不限专业
8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不限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⁴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	毕业生数	毕业率 (%)
法学	1270	98.98
工商管理	97	98.97
行政管理	68	100.00
国际商务	65	100.00
英语	57	10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4	100.00
金融工程	48	96.00
翻译	35	100.00
汉语言文学	45	100.00
新闻学	30	100.00
侦查学	37	94.87
经济学	51	100.00
国际政治	28	96.55
思想政治教育	26	100.00
公共事业管理	25	100.00
应用心理学	27	100.00
哲学	24	92.30
社会学	20	95.23
德语	17	100.00
社会工作	18	94.73
网络与新媒体	25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7	100.00
全校	2094	98.91

⁴ 不含结业学生数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	授予学位数	学位授予率 (%)
法学	1269	98.90
工商管理	96	97.95
行政管理	68	100.00
国际商务	65	100.00
英语	57	10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4	100.00
金融工程	48	96.00
翻译	35	100.00
汉语言文学	45	100.00
新闻学	30	100.00
侦查学	37	94.87
经济学	51	100.00
国际政治	28	96.55
思想政治教育	26	100.00
公共事业管理	25	100.00
应用心理学	27	100.00
哲学	24	92.30
社会学	20	95.23
德语	17	100.00
社会工作	18	94.73
网络与新媒体	25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7	100.00
全校	2092	98.81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专业	初次就业落实率 (%)
德语	100.00
法学	97.48
法学和德语	100.00
法学和翻译	96.00
法学和工商管理	100.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法学和国际商务	100.00
法学和国际政治	100.00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96.88
法学和金融工程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95.65
法学和经济学	96.67
法学和社会工作	90.91
法学和社会学	86.67
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法学和网络与新媒体	100.00
法学和新闻学	100.00
法学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00.00
法学和行政管理	100.00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100.00
法学和英语	97.78
法学和哲学	94.74
法学和侦查学	95.24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94.44
翻译	100.00
工商管理	100.00
公共事业管理	100.00
国际商务	100.00
国际政治	100.00
汉语言文学	92.31
金融工程	100.00
金融工程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100.00
金融工程和信息与计算科学	100.00
经济学	95.83
经济学和法学	100.00
社会工作	100.00
社会学	10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网络与新媒体	100.00
网络与新媒体和侦查学	100.00
新闻学	100.00
新闻学和社会学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7.50
行政管理	100.00
应用心理学	100.00
英语	100.00
哲学	100.00
侦查学	94.44
政治学与行政学	100.00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质测试达标率

专业	达标率 (%)
法学	92.33
政治学与行政学	83.43
国际政治	76.77
社会学	93.90
社会工作	79.59
思想政治教育	81.44
侦查学	82.67
国际商务	91.81
工商管理	90.79
公共事业管理	82.11
行政管理	81.14
经济学	80.13
汉语言文学	82.31
英语	89.37
德语	90.38
翻译	90.40
新闻学	92.47
哲学	87.84
应用心理学	88.89
网络与新媒体	87.78
金融工程	89.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6.14
全校	90.13